

商事法判解

期後背書

最高法院105年度台簡上字第35號民事判決

【實務選擇題】

甲簽發一張由玉山銀行為擔當付款人之新台幣200萬元甲存本票給乙。然乙在到期日當天不慎遺失該票，而該票當日為丙拾獲，丙即於拾獲之次日偽造乙之簽名背書給自己後，再將該票背書轉讓給不知情之丁，以清償其對丁之債務。又乙於遺失該票之次日即向玉山銀行辦妥止付通知。嗣後丁向玉山銀行提示付款時，遭玉山銀行以該票已被止付為由拒絕付款。試問丁得向何人行使追索權？

- (A) 丁得向甲、乙及丙三人行使追索權。
- (B) 丁得向甲、乙行使追索權。
- (C) 丁僅得向甲行使追索權。
- (D) 丁無法向甲乙丙行使追索權。

答案：D

【裁判要旨】

查作成拒絕付款證書後，或作成拒絕付款證書期限經過後所為之背書，謂為期限後背書，依票據法第41條第1項規定，僅有通常債權轉讓之效力，票據債務人得以對抗背書人之事由，轉而對抗被背書人。期限後空白背書交付轉讓票據者，亦屬期限後背書。

【概念說明】

一、所謂「期後背書」，係指作成拒絕付款證書後，或作成拒絕付款證書期限經過後所為之背書，依據票據法第41條第1項規定，僅有通常債權轉讓之效力。惟上開規定之通常債權轉讓效力，係僅就背書責任而言，至於發票人之責任，仍應依據該法第126條規定，照支票文義擔保支票之支付責任，並不因期後背書之存在而受影響，且期後僅生債務人得以對抗背書人之事由轉而對抗被背書人之問題，非謂被背書人因此即不得享有票據上權利。又同法第14條規定之惡意取得票據者，係於受讓時明知讓與人係屬無權讓與票據而仍受讓

【高點法律專班】

版權所有，重製必究！

者，倘受讓人係從有正當處分權人受讓票據，縱受讓人係基於惡意，此時僅生同法第13條但書規定之效力，而與同法第14條規定無涉。

二、期後背書之認定時點

(一) 實務：

- ┌ 匯票、本票：「到期日」後所為之背書。
- └ 支票：在「提示付款後或提示付款期限經過後」所為之背書。

(二) 學說：

A. 梁宇賢老師：皆應解釋為「付款提示期間」經過後所為之背書，方為期後背書。

B. 李欽賢老師：

- ┌ 匯票、本票：「到期日」後所為之背書。
- └ 支票：「發票日」後所為之背書。

三、期後背書僅有「通常債權轉讓之效力」之意義

- (一) 權利移轉之效力：有。期後背書具有通常債權讓與之效力，則當然具有權利移轉之效力。惟被背書人雖繼受取得一切票據權利，但亦繼受伴隨著背書人地位之一切抗辯事由。
- (二) 權利證明之效力：有。期後背書具有權利移轉之效力，則亦應肯定其具有資格授與力，理論上始能前後相呼應。
- (三) 權利擔保之效力：最高法院73年第4次決議採否定說，認為期後背書是票據流通期限後所為之背書，不受票據法上促進票據流通特別規定之保護，故期後背書無擔保之效力，亦即被背書人並未對背書人取得新發生之追索權。

【相關法條】

票據法第13條、第41條

【高點法律專班】

版權所有，重製必究！